

## 因應修正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相關問答集

**Q1:請問僱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如何才可適用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僱聘辦法)第 30 條規定，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？**

A1:僱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只要其效期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始屆滿，則該許可函的效期一律自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，僱主毋須再申請延長效期。

例如：僱主持有本部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起所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因原效期屆滿日為 112 年 10 月 15 日，所以該函於效期屆滿日之次日起，可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**Q2:如果僱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效期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已屆滿失效，是否適用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僱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，可以自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？**

A2:不適用。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僱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，適用對象為僱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其效期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始屆滿者。至於許可函效期在 11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已屆滿失效，就不能適用該規定。

**Q3:僱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其效期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屆滿，申請引進外國人時，要如何證明所持許可函已於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？**

A3:本部已函請外交部轉知我國駐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及越南之代表處，配合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，據以認定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許可函之效期，辦理核發外國人入國工作簽證事宜。如仍有任何問題，可致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服務中心（電話：02-8995-6000）反映，將立即協助解決。

**Q4: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其效期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始屆滿，雇主尚未自國外引進外國人，並將於國內接續聘僱外國人，是否也可適用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，自許可函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？**

A4:可以。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其效期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始屆滿者，無論自國外引進或由國內接續聘僱外國人，都可以適用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，自許可函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。

**Q5: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，在 112 年 10 月 15 日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生效前，已申請並經核發延長 3 個月效期，如該已經本部同意延長 3 個月效期許可函之效期屆滿日是在 112 年 10 月 15 日之後，是否可以適用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，自許可函之延長效期屆滿之次日起再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？**

A5:不可以。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須為原效期屆滿後，始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，如許可函於修法前已申請並經同意延長 3 個月效期，縱許可函延長效期之屆滿日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，仍不適用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。